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理财产品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内控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内控措施和制度健全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二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自有资金充裕。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，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自有资金收益。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，购买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，在授权期限内该额

度可以滚动使用。同意将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云、沈维涛、赵波

2020年10月21日